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

项目名称：恭城荣英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恭城荣英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桂林启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字(两个英文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所在地 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际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10
四、评价适用标准.....	13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1
七、环境影响分析.....	2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6
九、结论与建议.....	37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恭城荣英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恭城荣英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信地址	桂林市恭城县莲花镇马湾村				
联系电话	***	传 真	-	邮政编码	542501
建设地点	桂林市恭城县莲花镇马湾村				
立项审批部门	恭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20-450332-29-03-063706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
评价经费(万元)	/	拟投产日期	202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对各种原材料的需求不断增长，为满足市场需求，恭城荣英塑业有限公司拟租赁桂林联发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内闲置厂房建设恭城荣英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并于 2020 年 12 月在恭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建筑内容主要是生产车间、仓库等。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颗粒的生产和销售，建设 2 条塑料颗粒生产线，形成年产塑料颗粒 200 吨的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16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第 53 项塑料制品业-其他，项目不回收废旧塑料作为原料进行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均为外购的成品塑料颗粒，主要为聚丙烯、聚乙烯，均为新料，不属于再生塑料颗粒，不涉及废旧塑料制品回收加工。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受项目业主恭城荣英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实地踏勘、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恭城荣英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地址：桂林市恭城县莲花镇马湾村。

(4) 劳动组织：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职工 7 人。

(5)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租用桂林联发粉体材料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92046，北纬 24.64705，项目紧邻 782 乡道，交通便利，西侧紧邻桂林联发粉体材料公司生产车间，项目南侧 230-510m 为马湾村居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租赁桂林联发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内闲置厂房建设 2 条塑料颗粒生产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0m²，总建筑面积 1000m²，建设内容主要是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1-1。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700m ² ，用于塑料颗粒的生产	新建，租赁厂房	
	仓库	1 层，228m ² ，用于原料、成品堆放	新建，租赁厂房	
	办公区	12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	
	宿舍区	60 m ² ，用于员工住宿	依托	
附属工程	公共工程	供电由市政电网输送	依托	
		依托桂林联发粉体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系统，用水来源为附近山泉水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中设备冷却需要使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作农肥	依托
	废气	生产废气	有机废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2#排气筒 粉尘：布袋除尘器+1#排气筒	新建
		噪声	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措施，合理布局	新建
	固体废物	垃圾箱	新建	
	危险废物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建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根据客户对聚丙烯或聚乙烯颗粒的需求，聚丙烯、聚乙烯塑料颗粒总量为 200 吨/年。

4、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总数量	备注
1	塑料造粒机	2 台	300 型 1 台；250 型 1 台
2	切料机	2 台	/
3	混料机	2 台	/
4	风冷却设施	2 台	/
5	风机	2 台	/
6	配电箱	1 个	/
7	光氧催化装置	1 套	/
8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
9	布袋除尘器	1 套	/
10	水泵	1 台	/

5、原辅材料

使用原料及需求量等详细情况见表 1-3。

表 1-3 生产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及年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厂内存储量	来源
1	聚丙烯、聚乙烯塑料颗粒、新料	吨	24	2	外购
2	钙粉	吨	160	5	外购
3	色母	吨	16	1	外购
3	新鲜水	吨	240	/	依托厂房供水系统
4	电	kWh	6 万	/	市政电网

(1) 塑料颗粒

本项目年消耗聚丙烯、聚乙烯塑料颗粒新料 24 吨，不属于再生塑料颗粒，不涉及废旧塑料制品回收加工，原料采用小型运输车运输方式，进入厂区内先存放于原料仓库，待使用时再拆开包装使用。

(2) 钙粉

塑料颗粒在生产过程中需添加钙粉填充，主要成份为碳酸钙。

(3) 色母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调整塑料颗粒的颜色。

5、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其中电耗能设施为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办公照明设备等设施，项目年用电量 6 万 kWh，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6、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补充水；生活用水依托原厂房供水管网提供，水质符合生产和生活用水要求，供水可靠。

(1) 给水：

项目劳动定员 7 人，每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人均综合用水按《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2002)取 100L/人·d，则平均生活用水量为 0.7m³/d（210m³/a）。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冷却水温度较高，冷却水以蒸发的形式损失，约损失 10%，冷却水损失后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 0.1m³/d（30m³/a）。

综上，项目年总使用水量 240m³/a。

(2) 排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无废水产生。因此，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产生量为 0.56m³/d（168m³/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1-4。项目水平衡见图 1。

表 1-4 项目用水量和排水量估算表（单位：m³/d）

用水类别	用水环节	总用水量	补充水量	损耗水量	循环用水量	排水量
生产用水	设备冷却系统	1	0.1	0.1	0.9	0
生活用水	办公、生活	0.7	0.7	0.14	--	0.56
合计	--	1.7	0.8	0.24	0.9	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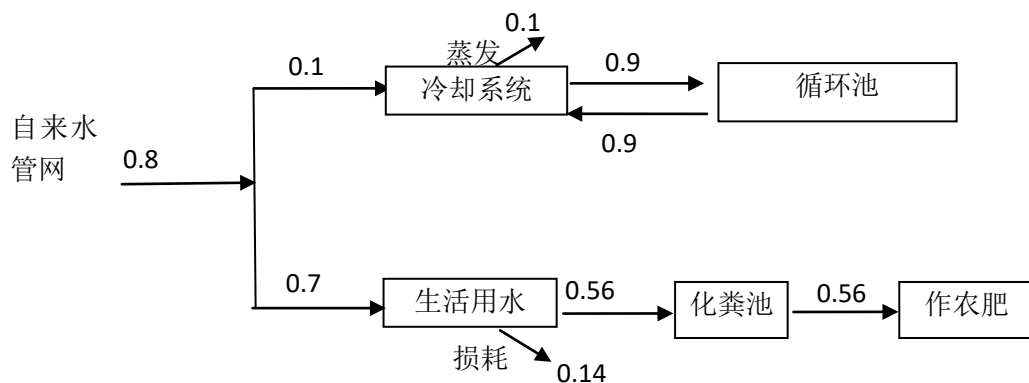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m³/d）

三、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另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中的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确定本项目为允许类，且项目已在恭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桂林市恭城县莲花镇马湾村，项目选址周边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施工期及营运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各项污染经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均在可接受范围内，选址基本合理。

五、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总平面图可知，项目塑料颗粒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内的中部，原料库、成品库位于生产车间内紧邻生产线，便于运输，远离依托的办公室，办公室位于项目生产车间东侧，项目评价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北风，办公室处于生产区域的侧风向，且办公室和生产车间有墙壁阻隔，废气排气筒设置于生产车间厂房外部且高于周围建筑物，减小了生产对内部职工的影响；项目出入口设紧邻东侧道路，交通便利，项目各功能分区间距离设置合理，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六、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本评价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2016〕152号）的规定，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区为以下三大区域：

①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各类陆域和海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

②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包括水土流失、石漠化各类陆域敏感区和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海域敏感区和脆弱区；

③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极小种群生境等。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源利用上限符合性

项目对资源总量影响不大。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为外购，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可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的《2019年桂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营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附近果园、耕地农肥，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地表水和声环境现状均能符合相应的环境标准要求，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保持区域环境质量。

（4）负面清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6]94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7]1652号），恭城县未划入该两个批次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城市。本项目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划准入负面清单内禁止新建、扩建产业。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桂林市恭城县莲花镇马湾村，为租赁桂林联发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内闲置厂房建设，根据现场踏勘，目前该厂房内主要堆放了联发粉体材料有限公司部分产品和原材料，待本项目建设时，由联发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将此部分堆积物清理，项目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联发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加工生产等产生一定的废气和噪声，东侧道路往来汽车会产生一定量汽车尾气和交通噪声。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恭城瑶族自治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桂林市东南部，东与富川瑶族自治县及湖南江永县交界，南与钟山县、平乐县毗邻，西接阳朔县、灵川县，北临灌阳县，县城距桂林市 108km；全县东西最长横距 56km，南北最长纵距 75km，版图总面积 2149 平方公里，介于北纬 24° 37' ~25° 17' ，东经 110° 36' ~111° 10' 之间。

本项目位于桂林市恭城县莲花镇马湾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条件

恭城瑶族自治县处于中国大地构造位置江南古陆南缘，次一级构造海洋山隆起、都庞岭—银殿山隆起、灌阳—恭城地槽的南端。由于地壳多次构造运动的影响，地层时代较多，褶皱、断裂构造发育，火成活动强烈。第四系地层主要分布在现代河流的两侧及山前凹地；其岩性为砂土、黄土和腐殖质土。侏罗纪地层分布在县境西部的虎尾—竹山向斜盆地中，岩性为砂岩、页岩、灰岩互层出现，并在局部地方夹有 0.1-0.8m 厚的煤层。二叠纪地层分布在县境西部的虎尾—竹山向斜盆地的边缘，岩性为砂岩、页岩，含锰硅质层等。石炭纪地层分布在县境西部的虎尾—竹山向斜盆地的周围，主要为灰岩，含白云质灰岩，局部地段地纯，厚度稳定。泥盆纪地层分布在境内高山区的顶部及高山区的边缘，岩性为底部砾岩，含铁砂岩、页岩、灰岩等。寒武纪地层分布在高区，岩性主要为砂质板岩、硬砂岩、板岩、灰岩等。

恭城境内以内地、丘陵为主，河流沿岸有较为平坦的小冲积平地。全县东、西、北三面为中低山环抱。中间为一条南北走向的河谷走廊，其间河谷、平地、台地、丘陵相互交错。县内最高处是银殿山顶，海拔 1885m；最低处是恭城镇压古城村岭尾屯，仅有 130m。全县土地面积中山地、丘陵、台地、平地、水面以及其他类别的土地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48.7%、22.02%、0.89%、27.14%、1.24%。

3.气象、气候

恭城瑶族自治县境内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热量丰富，夏长冬短，四季分明且雨热基本同季，气候条件十分优越。年平均温度为 19.7℃，极端最高气温 40℃，最低气温-3.1℃，7月最热，月平均气温为 28.6℃，1月最冷，月平均气温 9.2℃。年平均无霜期 319 天。雨水最多季节为 4 月至 7 月，平均降雨量

833.9mm。年平均降雨量 1437.7mm，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747mm。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5%。全年风向以北风为主，平均风速为 1.9m/s。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590.6 小时。

4.水文

地表水：

县内河流大部分属珠江水系，少部分属长江水系。属珠江水系河流集雨面积共 2113.27km²，占全县总面积 2149.02km² 的 98.3%。属长江水系的河流，只有位于都庞岭北坡栗木镇泉会村一带的山溪，流入灌阳县牛江，然后经灌江汇入湘江，集雨面积 35.75 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1.7%。

恭城河，古名乐川水，又名茶江，属珠江水系桂江一级支流，发源于县境东部三江乡黄坪村的古木源北卡山，向北经落岭界出境，此段称古木源河段，干流长 26km。进入湖南省后，仍向北流经源口、桃川，折向西流经粗石江，再向西南流经龙虎关入县境，此断称源口河段，干流长 42km。流入县境后，恭城河自龙虎关入境至岭尾出境，此段干流长 58km。以上三河段干流长 126km，恭城河出县境后向西，经沙子南折，流至平乐县城上关之令公庙注入桂江。恭城河流域面积 247.90km²，年均径流量 25.71×108m³，最大年径流量 37.48×108m³，最小年径流量 12.54×108m³，年平均径流深 981.3mm，年均流量 32.06m³/s，最大流量 6290m³/s，最小流量 3.69m³/s，年均流速 0.53 m/s。

地下水：

恭城县内地下水有碳酸盐类裂隙岩溶和碎屑岩类孔隙水两大类。碳酸盐类裂隙岩溶水，分布在海拔 130-300m 的峰丛洼地峰林谷地。碎屑岩类孔隙水、裂隙水分布在海洋山、都庞岭、花山一带，主要有平安乡仙姑垒、大江、白沙界、莲花乡桑源、小势江、嘉会乡上焦、西岭乡峻山及三江乡等地的地下水。全县静储地下水量 11.3 亿 m³，枯水季水量为 0.94 亿 m³，多为降雨补给。泉井为裂隙岩溶水，水质类型为 HCO₃-CaNa 型，矿化度 0.02-0.03g/L，pH 5.5-7.37，总硬度 0.22-1.18。

5.生态环境

恭城县植被包括森林植被、草本、藤本和农作物植被。森林植被主要是壳斗科、茶 10 科、樟科、木兰科、金缕梅科、山矾科的常绿树种阔叶林。海拔 1000m 以上的中山，多为矮林及部分常绿落叶阔叶混叶林，树种有高山杜鹃、白栎、水青冈、银荷木等；500-1000m 的地段，主要是常绿落叶林、杉木林、毛竹林、松林、次生阔叶林、树种有诸栲、荷木等优势树木；500m 以下的丘陵，多为松林、油茶及果木林；岩溶地区多为石山灌丛树种，有榔

榆、青冈栎、粗糠些、火把果等，树落附近风景林多为残存的阔叶林。

恭城县的动物资源较为丰富。兽类有猕猴、短尾猴、穿山甲、云豹、金猫、毛冠鹿、小灵猫、大灵猫等；鸟类有黄腹角雉、红腹角雉、白鹇、白颈长尾雉等；蛇类有金环蛇、银环蛇、眼镜蛇、山万蛇、白花蛇、南蛇、五步蛇等；鱼类有大龙鲤、三角鲤、金丝鲤等 76 种，分属于 6 目 23 科 55 属。

经现场踏勘，项目区主要为人工种植林木和一些常见的鼠类、鸟类及昆虫等一些小型动物。没有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种类和珍稀物种，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未发现有国家及自治区保护物种存在。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的《2019年桂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桂林市10县和荔浦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对自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二氧化硫：永福县达到二级标准，其他县城达到一级标准。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所有县城均达到一级标准。臭氧（8小时）：兴安县超过二级标准，其他县城达到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所有县城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灵川县、永福县和全州县超过二级标准，其余县城均达到二级标准。项目位于桂林恭城县，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西南面4.4km处的同安河，根据《2019年桂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河流水环境质量状况得知，湘江、洛清江、资江、寻江、桂江干流及桂江支流监测断面水质在Ⅱ类~Ⅲ类之间，水质良好，各断面水质符合水环境功能区保护目标要求。故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同安河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天然泉眼，无裸露地下水水体，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划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次评价委托广西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四周边界的声环境进行现状监测，监测布点及结果见表3-1，详见附件5。

表3-1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	------	------	------	------

2021.1.20	N1 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48.7	达标
	N2 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		44.7	达标
	N3 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46.2	达标
	N4 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		45.1	达标
	N1 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0.8	达标
	N2 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		40.9	达标
	N3 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41	达标
	N4 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		42.5	达标
2021.1.21	N1 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47.8	达标
	N2 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		45.5	达标
	N3 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46.8	达标
	N4 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		46.5	达标
	N1 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1.7	达标
	N2 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		41.2	达标
	N3 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41.8	达标
	N4 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		41.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区域厂界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植被类型一般，评价区域以农林生态系统为主，植被生长正常；项目区域人类活动较频繁，活动或栖息在该区域的动物种类很少，主要为常见的小型陆生野生动物，如鸟类、鼠类、昆虫等，没有发现珍稀保护类动植物。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属于一般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结合评价区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及本项目污染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级别为：

（1）空气环境：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水环境：距离项目所在地最近地表水体同安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声环境：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

准进行保护。

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有国家或自治区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和珍稀濒危物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周边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饮用水类型	坐标 X/Y(最近 1 户)	人口规模 (人)	与项目相对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声环境	马湾村居民	自来水	X: 110.92132 Y: 24.64480	120	南侧	230-51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及 2018 年修改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	同安河	工业、农业用水		/	西南侧	44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四、评价适用标准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中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目前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中尚未有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text{mg}/\text{m}^3$ ，但考虑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text{mg}/\text{m}^3$ ，因此在指定本目标时选用 $2.0\text{mg}/\text{m}^3$ 作为计算依据”，故非甲烷总烃执行的质量标准为 $2.0\text{mg}/\text{m}^3$ 。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2) 水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水体为同安河，评价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4-2。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4-3。

表 4-2 地表水质量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DO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标准值	≥5	6~9	≤20	≤4	≤30	≤0.05	≤1.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注：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4-3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GB/T14848-2017 中的III类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5~8.5
2	氨氮	≤0.5mg/L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4	耗氧量（CODMn 法，以 O ₂ 计）	≤3.0mg/L
5	总大肠菌群数	≤3.0MPN/100ml
6	硫酸盐	≤250mg/L
7	铅	≤0.01mg/L
8	镉	≤0.005mg/L
9	六价铬	≤0.05mg/L
10	砷	≤0.01mg/L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2 类	60	50	dB (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4-5。

表 4-5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³
颗粒物	30mg/m ³		1.0mg/m ³
施工期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具体数值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时间	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50

3、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规定；

②厂内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的规定进行；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5 号）进行监督和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相关政策规范，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污水污染物无需设置总控制指标。

废气排放情况：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因此，建议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租用桂林联发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和办公区、宿舍区，不进行基础施工和主体施工，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及辅助设施建设。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已建设 2 条塑料颗粒生产线，产品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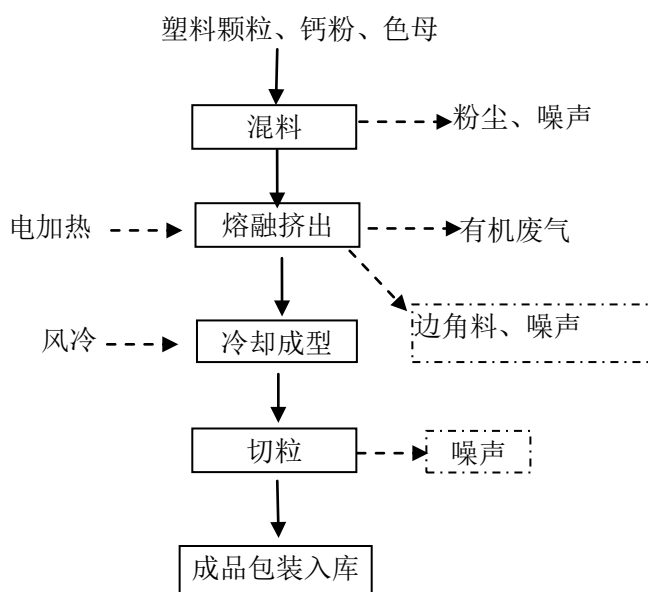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利用外购的塑料颗粒、钙粉、色母进行熔融造粒加工再生成颗粒，整个加工工序为纯物理加工过程，项目使用塑料颗粒不需要进行干燥工序。原料混合后加入挤出机，进行挤出。挤出过程中涉及到温度的地方主要有机身和机头，热量来源为挤塑机机身部位的摩擦热和电加热及机头部位的电加热，机身主要包括螺杆和机筒。挤塑机螺杆分3个区段：加料段（送料段）、熔化段（压缩段）、计量段（均化段），这三段相应的对物料组成了3个功能区：固体输送区、物料塑化区、熔体输送区。

(1) 混合：将钙粉、塑料颗粒及色母按比例均匀混合，此过程会产生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2) 熔融挤出：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塑料造粒机组，利用自带的电加热设施进行加热熔融，工作温度控制在 200 ℃左右，使塑料只处于熔融状态，不产生分解，加热熔融后

通过挤出机挤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避免温度过高，且塑料挤出后即快速冷却，所以本项目热熔废气主要为丙烯、乙烯单体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3) 冷却成型：本项目共建设2条生产线，均使用风冷系统：将挤出的塑料条直接经过风机降温。

(4) 切粒：冷却后的丝状塑料经切粒机中切割成直径约0.5cm的圆柱体即完成造粒，成为成品出厂。造粒后经检查发现不符合规格的废品时，经过回收重新作为原料返回熔融系统，重新加工。

项目主要污染源分析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期工程相对简单，仅在厂房内部进行设备安装，不存在土石方阶段、基础阶段和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环境影响主要为安装噪声及少量的固废，施工期约10天，工程量较小，主要影响范围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纸和塑料，外售与废物回收公司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根据建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塑料颗粒造粒工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异味。

(1) 大气污染源分析

①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所用原料聚丙烯和聚乙烯颗粒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熔点为160~175℃，分解温度在350℃左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造粒过程中需添加钙粉辅料，此过程主要是物料的物理混合，通过电加热方式将聚丙烯和聚乙烯造粒温度控制在180~200℃左右，从而使得塑料成为熔融状态，并经过挤出工序挤出成条状，在此控制温度下，聚丙烯和聚乙烯不会发生分解反应。但聚丙烯和聚乙烯达到熔点温度且局部过热产生微量分解，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以非甲烷总烃计）。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本项目进入造粒机造粒塑料加工量为24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8.4kg/a。

项目在塑料熔融挤出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两套设备安装两台风机，风量总共为2000m³/h，预计整个熔融挤出工序集气罩能收集90%的废气，则非甲烷总烃经过收集系统收集量为7.56kg/a，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设置在生产车间东侧的2#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约为90%，则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756kg/a，另外，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84kg/a。

②生产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的主要环节是进料口及混料，产生粉尘的原料主要为添加的钙粉和色母，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参考石灰石生产排放粉尘因子，粉尘排放系数为0.05kg/t，本项目生产车间钙粉和色母用量为176t/a，则粉尘产生量为8.8kg/a。

项目在混料机及进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两套设备安装两台风机，风量总共为2000m³/h，预计整个工序集气罩能收集90%的废气，则粉尘经过收集系统收集量为7.92kg/a，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设置在生产车间东侧的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效率约为99%，则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0.0792kg/a，另外，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粉尘量为0.88kg/a。

③异味

项目生产线在塑料熔融挤出阶段会产生一定的异味，该异味成分复杂，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伴生产物，本项目塑料熔融挤出产生的臭气同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后，产生量极少。

④装卸粉尘

项目原料在拆除包装、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袋装，且位于密闭车间内，因此产生的粉尘量极少，且此部分粉尘大部分在车间内部沉降于地面，主要沉降于设备附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⑤汽车尾气

车辆运输原料和成品过程中产生的尾气，也是影响空气环境的污染物之一。外排尾气中主要含有NO_x、CO等污染物，本项目运输汽车少，外排尾气量较小，且周围扩散条件较好，汽车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2) 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设备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损失后定期补充，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计算，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6\text{m}^3/\text{d}$ ($168\text{m}^3/\text{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3) 营运期噪声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主要包括造粒机、切粒机、风机、水泵等。项目噪声源数量较少，声源的声功率不高，且都安装在厂房内，噪声源强约为 $70\sim 90\text{dB}(\text{A})$ 。本工程高噪音设备及噪声值见表 5-1。

表 5-1 主要噪声设备声级值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设置位置	治理措施
1	造粒机	2	70	生产区	隔声、选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2	切粒机	2	75	生产区	
3	风机	2	90	生产区	
4	混料机	2	65	生产区	
5	循环水泵	1	80	生产区	

(4)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袋、废活性炭、废 UV 光氧管。

①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5\text{t}/\text{a}$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② 废包装袋

项目购买的原料颗粒和钙粉、色母均为塑料袋包装，平时堆放在原材料存放区，当进行生产时才进行拆除包装，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ext{t}/\text{a}$ ，收集后定期外售。

③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系统内的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其产生量视吸附的污染物而异。本环境影响评价根据该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进行估算，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吸附量一般取 $0.2\sim 0.3\text{kg}/\text{kg}$ (本项目取 0.25)，本项目需要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6.8\text{kg}/\text{a}$ ，因此，活性炭的需要量为 $27.2\text{kg}/\text{a}$ ，因此，废活性炭 (即饱和活性炭) 产生量约为 $0.034\text{t}/\text{a}$ 。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废活性炭列入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

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考虑吸附量变高时效率会下降，为保持活性炭的新鲜度，活性炭需每3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UV光氧管

废气处理系统内的光催化氧化处理措施使用的UV光氧管需定期更换，每年更换1次，产生量为1根/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弃UV光解灯管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29，废物代码为“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废UV光氧管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光催化氧化处理过程中配套使用光氧专用二氧化钛催化板（光触媒滤网）作为催化剂；经与相关厂商咨询，该催化板无需更换，可长期使用，不产生固废。

⑤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7.84kg/a，此部分粉尘主要成分为钙粉，可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不外排。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营 运 期	生 产 车 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7.56kg/a	0.756kg/a	
			颗粒物 (有组织)	7.92kg/a	0.0792kg/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84kg/a	0.84kg/a	
			颗粒物 (无组织)	0.88kg/a	0.88kg/a	
			生产异味、装卸 粉尘、汽车尾气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办 公 生 活 污 水	0.56m ³ /d (168m ³ /a)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 理	
		设 备 冷 却 水	-	-	循环利用，不排放	
固 体 废 物	营 运 期	办 公 区	生 活 垃 圾	1.05t/a	运往垃圾收集点，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生 产 区	布 袋 除 尘 器 收 集 粉 尘	一 般 工 业 固 废	7.84kg/a	回用
			废 包 装 袋		0.5 t/a	外售
			废 活 性 炭	危 险 废 物	0.034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置
			废 UV 光 氧 管		1 根/a	
噪 声	营 运 期	生 产 区	噪 声	70~90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经营过程中污染物简单，排放量较小，且三废污染物皆可控制和处理，不会对拟建地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故该项目投入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期工程相对简单，仅在厂房内部进行设备安装，不存在土石方阶段、基础阶段和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环境影响主要为安装噪声及少量的固废，施工期约 10 天，工程量较小，主要影响范围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纸和塑料，外售与废物回收公司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塑料颗粒造粒工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异味等。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所用原料聚丙烯和聚乙烯颗粒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熔点为160~175℃，分解温度在350℃左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造粒过程中需添加钙粉辅料，此过程主要是物料的物理混合，通过电加热方式将聚丙烯和聚乙烯造粒温度控制在180~200℃左右，从而使得塑料成为熔融状态，并经过挤出工序挤出成条状，在此控制温度下，聚丙烯和聚乙烯不会发生分解反应。但聚丙烯和聚乙烯达到熔点温度且局部过热产生微量分解，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8.4kg/a，项目在塑料熔融挤出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两套设备安装两台风机，风量总共为2000m³/h，预计整个熔融挤出工序集气罩能收集90%的废气，则非甲烷总烃经过收集系统收集量为7.56kg/a，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设置在生产车间东侧的2#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约为90%，则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756kg/a、0.16mg/m³，另外，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84kg/a，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生产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的主要环节是进料口及混料，产生粉尘的原料主要为添加的钙粉和色母，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参考石灰石生产排放粉尘因子，粉尘排放系数为0.05kg/t，本项目生产车间钙粉和色母用量为176t/a，则粉尘产生量为8.8kg/a。

项目在混料机及进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两套设备安装两台风机，风量总共为2000m³/h，预计整个工序集气罩能收集90%的废气，则粉尘经过收集系统收集量为7.92kg/a，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设置在生产车间东侧的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效率约为99%，则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0.0792kg/a、0.017mg/m³，另外，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粉尘量为0.88kg/a，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异味

项目生产线在塑料熔融挤出阶段会产生一定的异味，该异味成分复杂，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伴生产物，本项目塑料熔融挤出产生的臭气同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后，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装卸粉尘

项目原料在拆除包装、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袋装，且位于密闭车间内，因此产生的粉尘量极少，且此部分粉尘大部分在车间内部沉降于地面，主要沉降于设备附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汽车尾气

车辆运输原料和成品过程中产生的尾气，也是影响空气环境的污染物之一。外排尾气中主要含有 NO_x、CO 等污染物，本项目运输汽车少，外排尾气量较小，且周围扩散条件较好，汽车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6）预测

本次评价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估算模型参数及污染源参数见表 7-1 至表 7-3，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见图 7-1 至图 7-4。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	
最低环境温度/°C	-3.1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表 7-2 点源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量/(m³/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a)
		X	Y							
1	颗粒物 (PM10)	110.92055	24.64696	15	0.5	2000	25	2400	正常	0.0792
2	非甲烷总烃	110.92074	24.64712	15	0.5	2000	45	2400	正常	0.756

表 7-3 面源参数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a)
1	颗粒物 (TSP)	67	20	7.5	2400	正常	0.88
2	非甲烷总烃	67	20	7.5	2400	正常	0.84



图 7-1 排气筒 (小时浓度值) 废气估算结果



图 7-2 排气筒（占标率）废气估算结果



图 7-3 无组织面源（小时浓度值）废气估算结果



图 7-4 无组织面源（占标率）废气估算结果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车间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PM10 标准值为 $0.15\text{mg}/\text{m}^3$ ；TSP 标准值为 $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最大落地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应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标准值为 $2\text{mg}/\text{m}^3$ ），且占标率均小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 2 评价等级判别表，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无需进一步预测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结合项目无组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计算结果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损失后定期补充，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6\text{m}^3/\text{d}$ （ $168\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项目污水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了解，桂林联发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所在位置未接通市政管网，位于办

公室北侧设置有一化粪池，化粪池容积约 10m³，近几年采取的处置措施为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并定期清掏做农肥，清掏频率约为 6 个月一次，说明化粪池还有足够的富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0.56m³/d），项目周边存在大量农田、果园可以消纳本项目所产生生活污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和治理措施见表 7-4:

表 7-4 项目噪声源和治理措施表 单位: dB(A)

序号	产生位置	数量(台)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采取治理措施后的噪声值	多台设备噪声叠加值
1	造粒机	2	70	隔声、选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50	53.01
2	切料机	2	75		55	58.01
3	风机	2	90		70	73.01
4	混料机	2	65		45	48
5	循环水泵	1	80		60	60
多台设备噪声叠加值			/	/	/	73.39

根据表 7-4 可知，项目多台设备同时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为 73.39dB(A)。根据噪声源特性，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预测营运期噪声的结果，预测结果见表 7-5。

2、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一般形式为:

$$L_2 = L_1 - 20 \lg \left(\frac{r_2}{r_1} \right) - \Delta L$$

式中，L₁、L₂——r₁、r₂ 处的噪声等效声级，dB(A)。

ΔL——房屋、树木等对噪声衰减值，取 15dB(A)。

3、噪声叠加公式: $L_{eqs} = 10 \lg \left(\sum_{i=1}^n 10^{L_{eqi}} \right)$

式中，L₁、L₂——r₁、r₂ 处的噪声值，dB (A)；

r₁、r₂——距噪声源的距离，m；

ΔL——房屋、树木等对噪声的衰减值，dB (A)；

L_{eqs}——预测点处噪声的等效声级，dB (A)；

L_{eqi}——第 i 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 (A)；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源强及所处位置，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四周噪声值，厂界噪声

预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营运期噪声源强在项目边界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点位	距离厂界	贡献值	标准值	预测达标分析
东面厂界	5	59.4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面厂界	10	53.4		达标
西面厂界	15	49.9		达标
北面厂界	10	53.4		达标

经预测结果可知，经过设备消声、减声和围墙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位于项目场界南侧 230-510m 的马湾村居民，距离较远，且产噪设备与居民之间有围墙和山体相隔，经过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项目运营对其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袋、废活性炭、废 UV 光氧管。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5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2、废包装袋

项目购买的原料颗粒和钙粉、色母均为塑料袋包装，平时堆放在原材料存放区，当进行生产时才进行拆除包装，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定期外售。

3、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系统内的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列入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考虑吸附量变高时效率会下降，为保持活性炭的新鲜度，活性炭需每3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4、废UV光氧管

废气处理系统内的光催化氧化处理措施使用的UV光氧管需定期更换，根据《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弃UV光解灯管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29，废物代码为“900-023-29—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废UV光氧管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光催化氧化处理过程中配套使用光氧专用二氧化钛催化板（光触媒滤网）作为催化剂；经与相关厂商咨询，该催化板无需更换，可长期使用，不产生固废。

5、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7.84kg/a，此部分粉尘主要成分为钙粉，可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储存及管理。在场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²），对危废进行暂存，及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 1）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2）基础必须防渗；
- 3）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本项目其他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以及《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依据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第 7.2.3 条规定，按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给出危险单元划分结果及单元内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按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危险单元内潜在的风险源。

按附录 B 识别出危险物质，明确危险物质的分布。根据导则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种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储存、使用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因此直接判定 $Q < 1$,判定为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由表 7-6 可知,由于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92046,北纬 24.64705,项目紧邻 782 乡道,西侧紧邻桂林联发粉体材料公司生产车间,项目南侧 230-510m 为马湾村居民,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附图 3。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项目特征,主要是原材料和产品在贮运和使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引起火灾事故、污染治理设施故障状态下引起废气污染事件。

4、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原材料和产品在贮运和使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引起火灾事故、污染治理设施故障状态下引起废气污染事件。

在火灾条件下，任何塑料燃烧都会产生有毒气体，其有毒成分主要是一氧化碳。但是化学成分不同的塑料燃烧时产生的有毒气体种类不同，本项目原料主要成分为聚丙烯和聚乙烯，以碳、氢或碳、氢、氧为主要组成元素的塑料，燃烧产生的有毒气体是一氧化碳，在火势猛烈时，这种气体最具危险性；当火灾事故发生时，塑料燃烧产生的烟气短时间内会对厂区内员工有较大的影响，应随着空间扩散，对项目周边厂区和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为减少火灾事故排放，企业应采取如下措施：加强管理，确保电路、电器设备正常运行；在生产车间全面禁烟、禁止携带火种，并树立明显的标识；对生产实行全过程安全监督制；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责任到人落实整改；

为减少废气事故排放，企业应采取如下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需要维护保养或检修时，应及时停产；在厂区加强绿化。在落实上述控制措施的基础上，应加强维护，定期检查察。

5、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原材料和产品在贮运和使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引起火灾事故、污染治理设施故障状态下引起废气污染事件。建设单位在日常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施的维护工作，保证设施正常工作，杜绝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有效应急预案，在采取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效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

表 7-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恭城荣英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桂林市恭城县莲花镇马湾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0.92046	纬度	24.64705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塑料燃烧发生火灾事故，燃烧时产生的烟气中含有大量的 CO，CO 随空气进入人体后，经肺泡进入血液循环，能与血液中红细胞里的血红蛋白、血液外的肌红蛋白和含二价铁的细胞呼吸酶等形成可逆性结合。高浓度 CO 可引起急性中毒，中毒者常出现脉弱、呼吸变慢等症状，最后衰竭致死；慢性 CO 中毒会出现头痛，头晕、记忆力降低等神经衰弱症状。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管理，确保电路、电器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保设施需要维护保养或检修时，应及时停产；在生产车间全面禁烟、禁止携带火种，并树立明显的标识；对生产实行全过程安全监督制；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责任到人落实整改； 生产车间为标准化厂房，加工设备均为密闭加工，在投料过程中排放的粉尘、有			

机废气通过定期进行清理保证收集效率，干燥天气定时洒水抑尘、确保有机物吸附装置正常。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从描述危险物质特性、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根据本环评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六、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目的

加强环境管理，目的是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对项目产生的“三废”排放情况实行监控，确保建设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协助地方环保职能部门工作，为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

（2）环境管理机构组成及定员

- ①注重环保工作，并设一名专职人员主管环保，统管公司环保工作。
- ②厂内设置专门或者兼职环保机构，机构中设置主抓环保工作的科长或副厂长一名，并设专职环保技术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监督及其操作人员的管理。
- ③各项治理设备要做到建制齐全，设专门维修人员。

（3）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

①机构设置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厂污染源的监控，环境保护管理应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2 人，负责拟建项目的环保日常工作。

②环保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掌握本企业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掌握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应急防措施，一旦发生环境风险应及时组织好污染监测工作，并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执行情况；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技术改进及运

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明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运行维护费用。

(4) 环境保护措施运行保障

①企业应对环保员工培训，定期对环保设备检查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②企业应设置专门环保资金用于环保设备运行及维护，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③每年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

2、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它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本公司现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

针对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机物、噪声建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厂内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采样频次等见表 7-8。

表 7-8 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大气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每半年监测 1 次	非甲烷总烃、粉尘
	厂界	每半年监测 1 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	每半监测 1 次	Leq

七、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环保投资详见表 7-9。

表 7-9 环保投资表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	新建
	废水	雨污管网，化粪池	/	依托
	噪声	对噪声源消声、隔声、减振处理；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0.5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箱	0.5	新建
合计		3		

八、“三同时”一览表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10。

表 7-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治理或处置措施	处理所需达到的效果
废气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生产粉尘	安装布袋除尘器，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设备基础减振（橡胶减震垫）、厂房隔声、风机设于隔声房、通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布袋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废活性炭、废 UV 光氧管	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原料包装袋	由废旧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做农肥	不外排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通风排气	
			颗粒物 (无组织)	通风排气	
			生产异味、 装卸粉尘、 汽车尾气	通风排气	
水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办公生活污 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不直接外排，对 地表水环境的影 响很小
		冷却水	/	不排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 体 废 物	营 运 期	办公区	生活垃圾	运往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对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区	一般工业固 废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专业部门回收处理	
噪声	选用噪声较低的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振垫，加装外罩；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使机械柔和运转减噪，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经营过程中污染物简单，排放量较小，且三废污染物皆可控制和处理，不会对拟建地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故该项目投入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p>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用桂林联发粉体材料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建筑内容主要是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生活区等。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颗粒的生产，建设 2 条塑料颗粒生产线，形成年产塑料颗粒 200 吨的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0m²，总建筑面积 1000m²，总投资额 5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

2、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 年桂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

(2) 水环境质量

区域地表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监测结果，监测点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3、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租用已建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期工程相对简单，仅在厂房内部进行设备安装，不存在土石方阶段、基础阶段和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环境影响主要为安装噪声及少量的固废，施工期约 10 天，工程量较小，主要影响范围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纸和塑料，外售与废物回收公司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损失后定期补充，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2) 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建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塑料颗粒造粒工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异味、汽车尾气等。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所用原料聚丙烯和聚乙烯颗粒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聚丙烯和聚乙烯达到熔点温度且局部过热产生微量分解, 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在塑料熔融挤出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 设备安装两台风机,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最终通过设置在生产车间东侧的2#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②生产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的主要环节是进料口及混料, 产生粉尘的原料主要为添加的钙粉和色母, 项目在混料机及进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 安装两台风机, 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最终通过设置在生产车间东侧的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③异味

项目生产线在塑料熔融挤出阶段会产生一定的异味, 该异味成分复杂, 主要非甲烷总烃伴生产物, 本项目塑料熔融挤出产生的臭气同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后, 产生量极少, 加强车间通风后,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④装卸粉尘

项目原料在拆除包装、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袋装, 且位于密闭车间内, 因此产生的粉尘量极少, 且此部分粉尘大部分在车间内部沉降于地面, 主要沉降于设备附近,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⑤汽车尾气

车辆运输原料和成品过程中产生的尾气, 也是影响空气环境的污染物之一。外排尾气中主要含有 NO_x、CO 等污染物, 本项目运输汽车少, 外排尾气量较小, 且周围扩散条件较好, 汽车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

境防护距离，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主要包括造粒机、切粒机、风机等。项目噪声源数量较少，声源的声功率不高，且都安装在厂房内，通过采取以下措施：隔声、选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袋、废活性炭、废UV光氧管。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②废包装袋：项目购买的原料颗粒和钙粉均为塑料袋包装，平时堆放在原材料存放区，当进行生产时才进行拆除包装，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

③废活性炭、废UV光氧管：有机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和废UV光氧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钙粉，可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不外排。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应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不同性质实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以上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故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产业政策符合性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取得恭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6、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风险物质，无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有效应急预案，在采取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效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

接受范围内。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区域周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废气、污水、噪声、固废等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其它管理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并尽快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 (2) 采用更加节能、高效的技术和设备，增加自动化和机械化程度。
- (3) 针对行业生产特点，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尽可能减少物料流失。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